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五、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定期於每年底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所屬機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 依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三月五日台財資字第一〇四〇〇〇〇八四四號函檢送之「一百零三年財政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辦理，並參照「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五點現行規定，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之要求，爰修正第一項。 |